

国标委工交函〔2003〕68号

关于批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函

卫生部：

你部报批的 GB/T18883-2002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通知单，业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于2003年10月1日起实施，并在《中国标准化》杂志2003年第9期上公布。

修改单见附件。

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

附件:

GB/T18883-2002 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 国家标准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批准，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标准名称: GB/T18883-2002 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

1、第 6 页，表 A.1(续)18 氡 ^{222}Rn 来源:

原文为:“(1)GB/T 14582 (2)GB/T 16147”

修改为:“(1)GB/T 16147 (2)GB/T 14582”

2、第 7 页，B.3.3 椰子壳活性炭:

原文为:“20 ~ 40 目”

修改为:“0.90 ~ 0.45mm(20 ~ 40 目/英寸)”

3、第 10 页，C.3.3 吸附剂:

原文为“使用的吸附剂粒径为 0.18 ~ 0.25mm(60 ~ 80 目)”

修改为“使用的吸附剂粒径为 0.28 ~ 0.18mm(60 ~ 80 目

/英寸)”

4、第 11 页，C.6.2 色谱分析条件：

原文为：“固定相可以是二甲基硅氧烷或 70%的氰基丙烷、70%的苯基、86%的甲基硅氧烷”

修改为：“固定相可以是二甲基硅氧烷或 7%的氰基丙烷、7%的苯基、86%的甲基硅氧烷”